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4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云南 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 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禄丰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你局上报的《禄丰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禄经信请〔2018〕46 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 1322 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 号）文相关规定，2018 年 9 月 19 日楚雄州工信委联合云南煤矿安全监察

局在昆明召开审查会议，对《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组复核后，由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昆煤设审字〔2018〕28 号)。根据专家委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三批）》（云煤整审〔2015〕3 号），星小煤矿西井为整合重组类矿井，以星小煤矿西井为整合主体，整合周边零星资源，规划建设规模为 9 改 15 万 t/a。

2018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云煤函〔2018〕31 号”文对星小煤矿西井产能置换方案予以确认。

《楚雄州工信委关于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29 号）

二、《初步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

1. 云南省煤田地质局提交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范围的《云南省禄丰县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生产勘探报告》；

2. 楚雄有色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禄丰县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生产勘探报告》审查意见书（云楚测储评字〔2018〕014 号）；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该报告的评审备案证明（云楚资储备字〔2018〕50 号）；

3. 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编制的《云南省禄丰县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开采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4. 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三批）（云煤整审〔2015〕3 号）；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下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型升级煤矿矿区坐标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5〕101 号）；

6. 煤矿提供的相关地质工程图纸资料，现有地面设施、井巷工程、生产技术资料；

7.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可采煤层煤尘爆炸性和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8. 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云南省禄丰县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生产勘探报告》的勘查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开采技术条件的论证基本符合煤矿实际”的评审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矿井设计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与转型升级审查确认和项目核准批复一致，服务年限满足规范”的评审意见。

（三）同意专家组“根据矿区地形地貌、煤层赋存条件、

开采技术条件、井田开采现状，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开拓方式、水平划分和采区划分方案，井筒功能基本明确，同意设计的井筒数目和功能”的评审意见。

表 1 矿井投产时的井筒特征表

井筒特征		主斜井	排水平硐	回风斜井	副平硐	排矸平硐
井口坐标	纬距 (m)	2775805.33	2775858.81	2776482.70	2775776.85	2775158.08
	经距 (m)	34488151.92	34488021.57	34487588.26	34488171.60	34488314.61
井口高程 (m)		+1897.82	+1897.79	+1963.79	+1897.36	+1894.72
井筒方位角 (°)		80	91	65	61	140
井筒倾角 (°)		23	3%	22	3%	3%
井筒长度 (m)		442	32	51	17	418
井筒宽度 (m)	净	3.6	2.8	2.8	2.6	2.6
	掘进	3.8	3.0	3.0	2.8	2.8
井筒断面 (m ²)	净	9.4	6.4	6.4	6.2	6.2
	掘进	10.2	7.1	7.1	7.73	7.73
支护	材料	锚喷	锚喷	锚喷	锚喷	锚喷
	厚度 (mm)	100	100	100	100	100
井筒装备		22kg/m 轨道， 架空人车	22kg/m 轨道	防尘管路	22kg/m 轨道	22kg/m 轨道

(四) 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井底车场及硐室的布置方案，基本同意大巷运输方式”的评审意见。

(五) 同意专家组“同意设计采用的采煤方法、采煤工艺、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采区布置方案、基本同意掘进配备和建设工期安排，三量满足规范”的评审意见。

(六) 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设计的矿井瓦斯等级、通风方法、通风方式和风量风压计算结果”的评审意见。

(七) 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安全措施”的评审意见。

(八) 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主要设备配备、

基本同意设计的地面生产系统方案、基本同意工业场地布置方案”的评审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矿井供配电系统、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通信联络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管理系统方案及设备选型、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各类建（构）筑物面积及建筑结构等级、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供水水源、井上下供水系统、消防及防尘系统、矿井水处理、供热系统以及供水施救系统方案，基本同意紧急避险系统设置方案”的评审意见。

（十）同意专家组“节能减排原则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基本同意节能减排措施，基本同意职业危害因素分析及主要防治措施设计方案，基本同意设计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基本同意设计对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水土保持规范标准的采用。基本同意设计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基本同意环保机构的设置”的评审意见。

（十一）同意专家组审查建议及结论。

1.建议

（1）矿区采煤历史悠久，浅部已形成了一定范围的采空区，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监测监控、加强老空区突水的防范和超前探水工作，严防水灾发生。

（2）矿井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生产地质工作，收集有关资料，对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作出正确分析判断，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地勘资料，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3) 矿井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矿井；若建设方案、开采条件与批复的设计文件不符时，应按规定修改设计并报批。

2. 结论

(1) 《初步设计》的编制依据文件齐全。

(2) 《初步设计》提出的项目性质和建设规模符合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和项目核准批复。

(3) 《初步设计》在采矿范围提出的开拓开采、掘进、通风、提升运输、给排水、供配电、总平面布置等系统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4) 设计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与深度基本达到了《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GB/T 50554-2010)的要求。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复核达到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四、有关要求

(一) 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

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该矿除主平硐、副平硐、一采区材料平硐、一采区回风斜井外，其它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17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

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禄丰县经信局要督促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县级相关部门。

附件：《云南一平浪星小煤矿西井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昆煤设审字〔2018〕28 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抄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安委办。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